

证券代码：871284

证券简称：资和信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航宇大厦 B 座十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佳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莉莉为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拟选举马莉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相同，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上述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

会决议

资和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